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的浙江省文广旅综合监管系统运维（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省文广旅综合监管系统运维（三），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安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7.07万元，资产总额为67.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安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